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有关材料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充分了解王震先生、崔慧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震先生、崔慧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作新 林作新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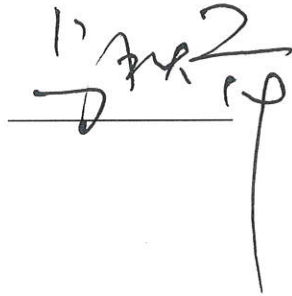
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秋萍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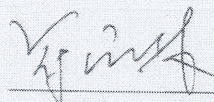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7月2日